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一、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請討論。	主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60880 號函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 案經本(108)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21 日二次校內行政單位主管討論會撰擬修正完成，並經 12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3.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8 年 12 月底前陳報教育部。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摘要說明

項次	標題	摘要
壹	前言	<p>一、師培與非師培的雙核心定位：本校歷史沿革、雙核心人才培育圖</p> <p>二、特色發展方向：在各學院教學研究資源基礎之上，規劃符合產業界需求之專業化學習課程，成為產業界的最佳夥伴</p>
貳	教育績效目標與具體策略	<p>一、培育優質教師與多元專業人才</p> <p>二、營造友善校園</p> <p>三、「雙核心」菁英培育之教育理念，落實「學用合一、職涯接軌」目標</p> <p>四、深化轉型，發展多元進修班隊</p> <p>五、提升研究能量，強化產學媒合效益</p> <p>六、推動國際化厚植全球能量</p> <p>七、建置優質之教學與研究校園環境，活化閒置空間</p> <p>八、活化組織，精實人力</p> <p>九、建構智慧雲端校園</p>
參	年度工作重點	<p>一、教學事務：運用大數據分析招生策略及成效、加強招生方案、建立與規劃課程檢核機制</p> <p>二、學生事務輔導：建立特色傳承與實施新生定向輔導、增進導師輔導知能與典範學習、持續強化原民生學習適應與生涯發展、跨域學習-助學導航、推動校園生活、安全教育及防毒教育、防疫保健，促進校園健康</p> <p>三、實習與就業輔導：教學能力檢測、實地見習活動、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學用合一、就業輔導、校友服務</p> <p>四、發展多元進修班隊：持續深耕境外碩士在職專班以及陸生來台短期專業研習班隊、積極辦理在職碩士專班招生、非學位班之成人返回校園繼續學習市場的開發</p> <p>五、研究創新：積極爭取科研計畫、擴大產學合作效益、擴大學生就業市場領域、相關學術成果</p> <p>六、推動國際化校園：辦理學術合作與學生交流、加強境外招生與學生輔導</p> <p>七、完善整體校園環境：健全優質學習環境、活化閒置空間及老舊宿舍、實現綠能安全校園</p> <p>八、組織及人力調整：不定期召開人力檢覈委員會議，覈實檢討各單位人力、鼓勵教師申請教學實務及應用技術升等、規劃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及適時選送人員參加研習訓練</p> <p>九、資安無虞的智慧校園：智慧學習、智慧行政、智慧管理、智慧社群、智慧綠能、智慧保健</p>

項次	標題	摘要
肆	財務預測	一、109 年度至 111 年度資金來源預測 二、109 年度至 111 年度資金用途預測 三、109 年度至 111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四、投資規劃
伍	風險評估	一、招生入學 二、場地收支管理 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 四、發展多元進修班隊 五、研究創新 六、推動國際化校園 七、完善整體校園環境 八、組織及人力調整 九、資安無虞智慧校園
陸	預期效益	一、教學事務 二、學生事務輔導 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 四、發展多元進修班隊 五、研究創新 六、推動國際化校園 七、完善整體校園環境 八、組織及人力調整 九、資安無虞智慧校園
柒	結語	

備註：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於秘書室網頁並同步 E-MAIL 至各位校務會議代表信箱，請各位代表於會前審閱。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二、國文學系 110 學年擬停招「國文教學碩士班（夜間班）」，請討論。</p>	<p>研究發展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國文教學碩士班（夜間班）」停招計畫書（如提案附件 1）。 2. 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107 至 111 學年度招生週期表_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如提案附件 2）。 3. 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107 至 111 學年度招生週期表_碩士在職專班（如提案附件 3）。 4. 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7 日國文系系務會議和 108 年 10 月 23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5. 本案業經第 3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1 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校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系所名稱：國文學系

停招學制班別：國文教學碩士班（夜間班）

一、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 3 年招生情形)。

1. 本系目前開設予中、小學教師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共有三班，分別為國文教學碩士班〔夜間班〕、國文教學碩士班〔暑期班〕、中國文學教學碩士班〔暑期班〕。三班之中，國文教學碩士班〔夜間班〕自 101 學年度招生後直至本學年度均因報考人數不足，未能成班。
2. 有鑑於目前中、小學在職教師進修需求逐年下降，教學碩士班學生來源日漸減少，且國文教學碩士班〔夜間班〕多年均未成班，經由本系 108 年 09 月 27 日系務會議討論後，擬自 110 學年度停招該班別。

二、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1. 本系國文教學碩士班（夜間班）自 101 學年後已多年未成班，目前國文教學碩士班（夜間班）僅剩五年級與六年級同學共 10 位，經進修學院查核均已修畢畢業學分，只待論文完成後即可提出論文口試。
2. 本系於 108 年 09 月 03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未畢業的 10 位學生與授課教師，告知相關停招情形，對學生與教師並無權益上之影響。若有意進修的中、小學教師，仍歡迎報考本系國文教學碩士班(暑期班)。學生們目前均無意見。

三、教師流向規劃輔導 (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國文教學碩士班（夜間班）開課期程為三年，授課教師均為本系專任教師，自 101 學年招生後，課程已於 103 學年度均已開設完畢，自 104 學年開始均無開設課程。本校在職班授課程鐘點採外加方式，與日間基本鐘點分開計算，故本班級停開之後，對於本系教師權益並無影響，也無教師流向規劃之問題。

四、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 108.09.27 國文系系務會議、108.10.23 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五、師培案：停招後師資生名額調整規劃、現有師資生輔導安置計畫、師資安置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1. 本班別並非培育師資生，僅提供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因此停招後無師資生名額調整規劃、現有師資生輔導安置等相關問題。
2. 國文教學碩士班（夜間班）開課期程為三年，授課教師均為本系專任教師，自 101 學年招生後，課程已於 103 學年度均已開設完畢，自 104 學年開始均無開設課程。本校在職班授課程鐘點採外加方式，與日間基本鐘點分開計算，故本班級停開之後，對於本系教師權益並無影響，也無教師安置之問題。

■ 請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如附件所示。

■ 備註：師生溝通紀錄電子檔，如會議有需要將以投影方式呈現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三、教育學院 110 學年擬停招「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請討論。	研究發 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停招計畫書（如提案附件）。 2. 本案業經第 3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臨時動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討論。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校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系所名稱：特殊教育學系

停招學制班別：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

一、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 3 年招生情形)。

1.特殊教育系「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自 97 學年度成立採隔年招生，歷年報考人數眾多，皆足額錄取，招生情形良好。惟鑑於近年來學生報考率逐年下降，105 學年度招收 20 名，目前維持在籍學生為 18 名。107 學年度預定招生 20 名，僅 16 名報考，報到 14 名，休學 4 名，正式在校 10 名。考量教學鐘點費成本效益，故本系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109 學年度停招「特殊教育教學碩士暑週班」一班，共計 20 名。

2.本系亦有日間碩士班，近年學生報名有重疊排擠日間部碩士班 招生狀況，為以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優先考量，本系決議停招教學碩士班以保障日間碩士班學生來源。

二、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本系將持續開設課程使其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能依課程系統表開課時程修習課程。將停招事宜通知目前休學之學生，未來將採選修本系日間部碩士班課程（日夜互選機制修課）。

三、教師流向規劃輔(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導。

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授課教師均為本系專任教師，本校在職班授課程鐘點採外加方式，與日間基本鐘點分開計算，故本班級停開之後，對於本系教師權益並無影響，也無教師流向規劃之問題。

四、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 107.03.7 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107.11.07 教育學院院務會議、107.12.13 校務發展委員會、107.12.21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師培案：停招後師資生名額調整規劃、現有師資生輔導安置計畫、師資安置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本案非關師資生名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四、科技學院 110 學年擬停招「電機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1. 附「電機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停招計畫書（如提案附件）。 2. 本案業經第 3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臨時動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討論。	

■ 備註：附件將於會議時提供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五、本校 110 學年度擬增設「特殊族群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p>	<p>研究發展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照 108 年 11 月 6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 檢附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族群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簡易版（如提案附件 1）。 3. 附 105-109 學年度以來增設和調整系所核定結果一覽表（如提案附件 2）。 4. 本案業經第 3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5. 本案需和科技學院所提，通過 3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之「跨領域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排列優先順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

院學位學程計畫書(簡易版)

特殊族群運動與健康促進

博士學位學程

Ph.D. Program in Exercise and Health
Promotion for Special Population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目錄

第一部份：摘要表.....	2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3
第三部份：申請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7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8
壹、申請理由.....	8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8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8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9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9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9
柒、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	9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9
玖、本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9
壹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10

109 學年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院) 申請增設、調整 (更名、分組) 特殊

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第一部份：摘要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 (更名、分組)		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涉醫事及師資培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特殊族群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Ph.D. Program in Exercise and Health Promotion for Special Popul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授課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體育學博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體育學系	88	199	59	--	258
	學系	教育學系	59	138	49	92	279
	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81	162	92	34	288
	研究所	成人教育研究所	82	--	57	56	113
研究所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1	--	115	29	144	
教學中心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90	--	--	--	--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班 2.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博士班 3.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4.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5. 國立體育大學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研究所博士班 7.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事業管理學系東南亞博士班 9. 私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管道	本校自行招生						
擬招生名額	3名						
招生名額來源	由本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是 網址： https://tecs.nknu.edu.tw/Page.aspx?PN=83&SN=91&Kind=ie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體育學系、教授	姓名	朱嘉華			
	電話	07-7172930 # 2900	傳真	07-7114633			
	Email	chiahua@nknu.edu.tw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表 1 學院申設博士班/申設博士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特殊族群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學位學程

支援之學系 (研究所)：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成人教育研究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p>■ <u>申設博士學位學程</u>，應符合之規定：主要支援之學系 (研究所)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p>	<p>■ 相關系所 (體育學系、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成人教育研究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p>	
設立年限	<p>■ <u>申設博士學位學程</u>，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 3 年以上。【亦即支援之學系 (研究所) 已設立博士班達 3 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總量標準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 (如下) 者，不在此限。</p>	<p>■ 教育學系 (研究所) 博士班於 <u>78</u> 學年度設立，至 <u>107</u> 年 <u>9</u> 月止已成立 <u>29</u> 年。 特殊教育學系 (研究所) 博士班於 <u>87</u> 學年度設立，至 <u>107</u> 年 <u>9</u> 月止已成立 <u>20</u> 年。 成人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於 <u>88</u> 學年度設立，至 <u>107</u> 年 <u>9</u> 月止已成立 <u>19</u> 年。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班於 <u>88</u> 學年度設立，至 <u>107</u> 年 <u>9</u> 月止已成立 <u>19</u> 年。 □ 支援系所均符合學術條件：支援系所：_____學系 (所)、_____學系 (所)、(請按系所分別勾選學術條件並按系所填寫第五部份自我檢核表)</p>	<p>■ 符合 □ 不符</p>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p>■ <u>申設博士學位學程</u>，應符合之規定：一、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13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2 人以上具副</p>	<p>一、支援系所之師資： 1. 體育學系 (碩士班) 實聘專任教師 12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0</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11</u> 位 2. 教育學系 (研究所) 實聘</p>	<p>■ 符合 □ 不符</p>

	<p>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二、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專任教師 <u>18</u> 位，其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 <u>3</u> 位</p> <p>(2) 副教授以上 <u>15</u> 位</p> <p>3. 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 <u>14</u> 位，其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 <u>3</u> 位</p> <p>(2) 副教授以上 <u>11</u> 位</p> <p>4. 成人教育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 <u>5</u> 位，其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 <u>0</u> 位</p> <p>(2) 副教授以上 <u>5</u> 位</p> <p>5.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 <u>9</u> 位，其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 <u>3</u> 位</p> <p>(2) 副教授以上 <u>6</u> 位</p> <p>6.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聘專任教師 <u>5</u> 位，其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 <u>0</u> 位</p> <p>(2) 副教授以上 <u>5</u> 位</p> <p>二、實際支援學程之專任師資共 <u>13</u> 位，其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 <u>2</u> 位</p> <p>(2) 副教授以上 <u>11</u> 位</p>	
<p>學術條件 (請擇一勾選檢核，並填寫表 5)</p>	<p>■ 教育 (含運動科學類)、社會 (含傳播類) 及管理領域：近五年 (103.11.01-108.10.31) 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 (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p>	<p>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 <u>14</u> 篇/人。</p> <p>2. 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u>7.9</u> 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 <u>1.2</u> 本/人。</p>	

表 2：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教育學系、體育學系、成人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學系、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現有專任師資 1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5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0 員；兼任師資 0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	備 註
1	專任	教授 兼教育學院 院長	楊巧玲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哲 學博士	教育概論、質性研究、教育 社會學	1.進階質性研究 2.女性體育課程與設計專題研究 3.女性主義與運動健康專題研究	教育學系主聘
2	專任	教 授 兼主任	朱嘉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 育學系博士	運動生理學、體適能與運動 處方	1.運動科學特論 2.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 3.運動與疾病專題研究 4.運動營養學專題研究 5.體適能與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體育學系主聘
3	專任	教 授 兼主任	潘倩玉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運 動學系哲學博士	適應體育	1.適應體育專題研究 2.特殊族群與運動專題研究 3.自閉症與身體活動專題研究 4.特殊學生動作能力評量專題 5.身心障礙者健康與適應身體活動專題研究	體育學系主聘
4	專任	教 授	張智惠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人 體運動學系博士	運動心理學、動作學習、動 作控制	1.動作控制專題研究 2.動作發展專題研究 3.知覺與行動專題研究 4.運動心理學專題研究 5.動作技能學習專題研究	體育學系主聘
5	專任	副教授	陳福成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人 體運動學系博士	運動傷害防護學、運動醫學	1.運動復健專題研究 2.人因工程專題研究 3.發展協調障礙兒童運動治療專題研究 4.特殊族群運動器材與輔具開發專題研究	體育學系主聘
6	專任	教授	吳美瑤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 育學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 育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	1.適應體育師資培育專題研究 2.特殊族群運動教育方法學專題研究	教育學系主聘

7	專任	教授	余 嬪	紐約大學遊憩與休閒研究哲學博士	遊憩與休閒研究、休閒教育、婦女與性別教育	1.高齡運動休閒產業專題研究 2.高齡體驗教育與休閒遊憩專題研究 3.高齡運動休閒發展趨勢與課題專題研究	成人教育研究所主聘
8	專任	教授	李百麟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教育心理博士	老人心理健康與評量、高齡者認知促進、高齡教育	1.健康老化專題研究 2.身體活動與老化專題研究 3.高齡健康與照護專題研究	成人教育研究所主聘
		兼成人教育研究所所長					
9	專任	教授	何青蓉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繼續與職業教育哲學博士	成人學習、跨國婚姻移民、社區大學研究	1.新住民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2.女性社區繼續教育專題研究 3.女性學習與運動健康專題研究	成人教育研究所主聘
10	專任	教授	蔡明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	情緒障礙、資優教育	1.情緒行為障礙運動與休閒專題研究 2.融合式體育教學專題研究 3.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知覺專題研究	特殊教育學系主聘
11	專任	教授	夏允中	英國愛丁堡大學心理學博士	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發展心理學、醫療諮詢、心理測驗研究、身心靈科學	1.發展心理學專題研究 2.運動心理測驗與評量專題研究 3.特殊族群進階應用心理學專題研究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主聘
12	專任	教授	徐西森	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	諮商與輔導	1.特殊族群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2.特殊族群復健諮商學專題研究 3.特殊族群輔導方案發展專題研究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主聘
13	專任	助理教授	丁原郁	美國普度大學諮商心理博士	團體諮商、心理衡鑑	1.個案諮商獨立研究 2.特殊族群社區諮商與生涯規劃專題研究 3.身心障礙運動諮商專題研究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主聘
14	專任	助理教授	甘桂安	美國北德州大學諮商員教育博士	遊戲治療、體驗治療	1.兒童遊戲治療專題研究 2.特殊族群體驗治療專題研究 3.特殊族群認知行為治療專題研究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主聘
15	專任	教授	吳明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測驗統計、資訊教育、應用統計、電腦教學、班級經營	1.統計與實驗設計 2.多變量統計分析 3.結構方程模式分析 4.運動統計專題研究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主聘

第三部份：申請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特殊族群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學位學程

得列之著作期間：103.11.01-108.10.31

一、專任教師：15名（※專任教師總數應與表3相符）

1. 論文篇數（含產學合作成果）：合計210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14篇

（其中採計第一、第二及通訊作者172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11.5篇）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論文計201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13.4篇

（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共119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7.9篇）

3. 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計46本，每人平均（總書本數/專任教師數）：3.1本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一、符合國家發展與社會變遷之需求

體育運動議題的本質是「全人教育」之重要內涵，特殊族群體育運動專業領域的發展，向來為我國政府推動的重要政策之一。

二、符合學術研究與實務發展之需求

在國內體育運動研究已初具雛形的今日，雖然政府機關、學術機構與民間相關團體對特殊族群之相關議題十分關注，但由於研究工作與實務應用面未能連續貫串，使得推動與落實績效上依然十分有限，而且經常面臨諸多困境。

三、符合師資水準提升與進修深造之需求

目前國內設有的體育運動博士班之學校共有五校九所，全都聚集於中北部地區，南部與東部地區迄今仍無體育運動博士班之設立，對於這些地區有意願繼續進修的體育運動專業人員，必須得離鄉背井至國外或舟車勞頓遠赴北部地區，方可一償進修體育運動博士之夢想，實屬不便。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培育身心障礙與身體病弱體育運動專業指導與健康促進研究人才

二、培育高齡體育運動專業指導與健康促進研究人才

三、培育女性體育運動專業指導與健康促進研究人才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有適應體育之母稱號的學者 Sherrill 即曾大力宣導：適應體育是一種人人具有享受高品質體育教學的權利，也是一種摒除態度、生活型態、外在設施對身心障礙者的藩籬，以避免身心障礙者參與身體活動、享受休閒生活與終身運動被剝奪的機會與權利²。因此，透過體育運動所能達成的個體身心健康及其蘊藏的價值，此為提升國際體育文化氛圍與平等實踐的重要方式。身心障礙者與身體病弱者的體育運動相關議題為目前全世界學術研究之主流趨勢之一。

除此之外，人口高齡化是未來世界的新常態。面對人口老化的趨勢，世界各國紛紛提出因應策略，除了減緩人口老化速度之外，更積極提供老人更為完善照顧服務，以協助其適應老化。不可諱言，面對快速人口結構變遷與龐大的老年人

² Sherrill, C. (2004).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recreation and sport: Crossdisciplinary and lifespan*. (5th ed.). Boston: WCB and McGraw Hill.

口，無論是學術研究或是運動健康相關產業，都已衍生出深入的研究議題與多樣的運動產業發展方向，銀髮族相關主題已是現今世界各國十分熱門與關注之議題。

最後，隨著國際運動社群對女性運動參與及性別平權的重視，以女性經驗及需求為基礎，進而構思、規劃與實施提升體育運動領域中女性權益及地位之體育發展，近年來也是國際學術與運動相關產業的趨勢。顯示國際社會對女性運動推展及女性運動權益的重視。至此，有關女性體育運動與健康之相關議題，儼然已成為當代國際學術與運動相關產業之顯學。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目前面臨適應體育師資不足、適應體育區域中心學校功能待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低落之三大問題。因此，當前國家社會對適應體育相關領域之人才有極為高度之需求。

高齡人口運動健康及女性運動與健康之議題，此乃學術研究與運動產業未來市場的新方向，對於研發與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亦有非常高度之需求。

二、招生來源

本博士學位學程的學生來源為國內外具碩士或同等學力對特殊族群運動與健康促進專業知識有興趣與熱忱之學生。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本博士學位學程隸屬於教育學院，負有培育特殊族群運動研究專家人才與運動訓練、健康指導優質人力之責任。本學程將以跨系所跨專業連結的方式，與產業界進行實質合作，並走進社區貼近在地運動弱勢民眾之需求，並以發展成為特殊族群之學術與推廣全國指標性單位為目標。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一、課程結構與設計原則

強調知識論與方法論之結合，著重質與量的研究訓練，期使學子具備身心障礙者、身體病弱者、高齡者、女性等特殊族群運動與健康促進相關議題學術研究之能力。

二、課程規劃內容

本院特殊族群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學位學程在學期間須：(一) 修滿 36 學分 (不含論文 6 學分)，成績及格；(二)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三)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及正式論文口試後，取得正式學位。

柒、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

本校教育學院支援本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包含：教育學系 2 名、體育學系 4 名、成人教育研究所 3 名、特殊教育學系 1 名、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4 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 名共 15 名。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44,580 冊，外文圖書 28,986 冊，107-108 學年度擬增購 社會科學 類圖書 150 冊；中文期刊 471 種，外文期刊 141 種，107-108 學年度擬增購 自然科學 類期刊 94 種；應用科學 類期刊 138 種；社會科學 類期刊 185 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略)

玖、本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一) 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9821 平方公尺。

(二) 單位學生面積 70.15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755.46 平方公尺。

(三) 座落綜合大樓第 2 樓層及體育館。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和平校區綜合大樓二樓教室、體育館與教育學院教室、多功能研討室、行政大樓六樓研討室、會議室及活動中心演講廳等空間和設備，亦可提供本系(所)教學使用。

壹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一、本校位於高雄市市政中心，交通便捷，師資、儀器設備、地理位置及環境俱佳，可提供中、南、東部地區體育專業人才就近進修之教育機構及培養優秀的研究人才。

二、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成立於 2003 年，已為體育學術研究奠立堅實的基礎，教育學院又具有實力雄厚的師資群可以支援跨領域的發展方向，針對體育運動教育專業領域而言，可媲美國內其他頂尖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p>六、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草案)，請討論。</p>	<p>研究發展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致力於提升學術水準、產學研發能量及行政服務品質並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2. 申請分為研究表現類、行政服務類及一般類三大項，研究表現類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行政服務類及一般類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召開評審會議審議。 3. 檢附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草案)」。 4. 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7 日主管會報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草案）

108年12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致力於提升學術水準、產學研發能量及行政服務品質並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聘教授，為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評選，獲選者得聘為本校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為無給之榮譽職。
- 第三條 一、研究表現類(總錄取名額不超過五名，績分最高者優先錄取)：本校專任教授六年後，截至申請年度前一年，符合下列(一)至(三)條件之一者，得參與評選。
- (一) 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為本校當年度第四之3級以上，由評審委員會決議錄取績分最高者三名(若績分高者已獲特聘，則依序遞補)。
 - (二) 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及執行各類計畫總管理費金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以上(需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由評審委員會決議錄取金額最高者一名。
 - (三)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由評審委員會決議錄取金額最高者一名。
- 二、行政服務類(總錄取名額不超過三名，績分最高者優先錄取，積分說明如附表)：本校專任教授在本校任教十年以上(截至申請年度前一年)，對校務發展有具體重大貢獻者，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參與評選。
- (一)兼任本校組織規程編制內單位行政主管(含學術與行政類)，年資合計超過十年以上者。
 - (二)申請年度近十年內擔任本校競爭型計畫無支領計畫主持費(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高教深耕、新南向相關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等)整合者及撰寫者六次以上者，或各分項、主軸計畫主持人執行六次以上者
- 三、一般類(不限名額)：本校專任教授三年後，且符合下列(一)至(六)條件之一者，頒特聘教授資格。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聘研究員。
 - (五)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
 - (六)曾獲頒國家文藝獎。
- 第四條 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五學院院長(不含進修學院)及人事室主任組成，得聘校外委員一至二人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檢具相關文件於每年1月底前，研究表現類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行政服務類及一般類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召開評審會議審議。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

-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8月1日起聘，聘期3年。
- 二、特聘教授聘期屆滿當年得再送審，獲聘第二任且任期屆滿者，人事室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第七條 每一年度新聘任特聘教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專任教授人數8%為原則（終身特聘教授不計入），實際獎勵人數比例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八條 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即停止特聘教授之聘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聘教授-研究表現類」申請表

研發處 108 年 12 月製表

姓名		系所		學院	
申請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特聘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特聘教授第 2 任者(特聘教授聘期屆滿當年得再申請,請檢附第一任聘書資料影本) 第 2 任任期屆滿者,由人事室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符合資格條件 (請擇一勾選)	<p>研究表現類： 總錄取名額不超過五名，績分最高者優先錄取：本校專任教授六年後，截至申請年度前一年，符合下列(一)至(三)條件之一者，得參與評選。</p>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為本校當年度第四之 3 級以上，由評審委員會決議錄取績分最高者三名(若績分高者已獲特聘，則依序遞補)。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及執行各類計畫總管理費金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以上(需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由評審委員會決議錄取金額最高者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由評審委員會決議錄取金額最高者一名。				
簡述具體學術成就或其他成效卓著之事蹟	<p>此欄僅供審查委員參考 (請條列式簡述學術成就影響力，得說明學術成就於國際、本國及產業貢獻之質化及量化數據，如學術成就提供企業使其產值提升或影響政府政策等具體事蹟。)</p> 一、 二、 三、 四、 五、				
申請人獲聘教授年資起算自___年___月(請附教授證書影本)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學院院長核章		
簽核日期：	簽核日期：		簽核日期：		

備註：每年 1 月底前，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達**研發處辦理。

貳、「特聘教授-研究表現類」資料檢核表

研究表現類：研究表現類(總錄取名額不超過五名，績分最高者優先錄取)：本校專任教授六年後，截至申請年度前一年，符合下列(一)至(三)條件之一者，請填列檢核項目。

檢核項目：

一、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為本校當年度第四之3級以上，由評審委員會決議錄取績分最高者三名。

核定當年度	級別	績分 (研發處填寫)

二、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及執行各類計畫總管理費金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以上(需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敬請檢附並詳列各計畫之佐證資料。

計畫主持人	年 份 (單年或多年 期計畫,皆列 算為一個計 畫,填寫其計 畫起始年)	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管理費 金額	研發處 初審

以上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新台幣_____元。

三、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請詳附佐證資料。

計畫主持人	年 份 (一律填寫技轉或授權期間之起始年)	類別 技轉/專利授權	總金額	研發處初審

以上技轉或專利授權累計金額，計新台幣_____元。

申請人簽章：_____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行政服務類及一般類」申請表

姓名		系所		學院	
申請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特聘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特聘教授第2任者(特聘教授聘期屆滿當年得再申請,請檢附第一任聘書資料影本) 第2任任期屆滿者,由人事室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符合資格條件 (請擇一勾選)	<p>一、行政服務類： 行政服務類(總錄取名額不超過三名,績分最高者優先錄取,積分說明如附表):本校專任教授在本校任教十年以上(截至申請年度前一年),對校務發展有具體重大貢獻者,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參與評選。</p>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本校組織規程編制內單位行政主管(含學術與行政類),年資合計超過十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年度近十年內擔任本校競爭型計畫無支領計畫主持費(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高教深耕、新南向相關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等)整合者及撰寫者六次以上者,或各分項、主軸計畫主持人執行六次以上者。 <p>二、一般類(不限名額)：本校專任教授三年後,且符合下列(一)至(六)條件之一者,頒特聘教授資格。</p>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聘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國家文藝獎				
簡述具體學術成就或其他成效卓著之事蹟	<p>此欄僅供審查委員參考 (請條列式簡述學術成就影響力,得說明學術成就於國際、本國及產業貢獻之質化及量化數據,如學術成就提供企業使其產值提升或影響政府政策等具體事蹟。)</p> 一、 二、 三、 四、 五、				
申請人獲聘教授年資起算自___年___月(請附教授證書影本)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學院院長核章	
簽核日期：		簽核日期：		簽核日期：	

備註：每年1月底前,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達人事室辦理。人事室於每年2月15日前彙整送研發處。

壹、行政服務類：(總錄取名額不超過三名，績分最高者優先錄取)

本校專任教授在本校任教十年以上(截至申請年度前一年)，對校務發展有具體重大貢獻者，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參與評選。

一、截至申請年度前一年,曾任行政主管年資(滿(含)十年)以上每年1點	檢附證件	人事室初審	
職稱	聘書	共計 點	
二、十年內擔任本校競爭型計畫(檢附相關資料)無支領主持費6次以上	類別： 1. 整合者 2. 撰寫者 3. 主軸計畫主持人 4. 分項計畫主持人	計畫執行期間	人事室初審
以上共計____次		以上共計 ____年____月	

貳、行政服務類

一般類(不限名額)：本校專任教授三年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頒特聘教授資格。

類別	檢附證件名稱	人事室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聘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國家文藝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七、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工智慧研發產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p>	<p>圖書資訊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整合校內人工智慧暨資通訊平台研發能量，並與產業接軌，擬設置校級人工智慧研發產學中心，爰訂定本辦法。 2. 內容重點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案)教師兼任之；並依任務編組設置技術研發組、推廣合作組、行政協調組，每組得置組長一人。 (二) 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委託、補助或贊助收入支應。各項經費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辦理。 3. 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工智慧研發產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乙份(如提案附件)。 4. 本案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108.12.16 已通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工智慧研發產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校內人工智慧暨資通訊平台研發能量，並與產業接軌，設置校級人工智慧研發產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以支援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技術與資通訊應用平台之研發，協助校內跨領域之研究成果媒合，並與國內外產業接軌，獲得更大更廣之研究成果及產學能量提升。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案)教師兼任之，秉校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依任務編組，得設下列三組：

一、技術研發組

- (一) 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技術與資通訊相關平台之跨領域技術研發。
- (二) 產學合作相關之智慧網路、伺服器及資料庫之管理與維護。

二、推廣合作組

- (一) 推廣研究成果。
- (二) 國內外相關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
- (三) 技術概念性驗證與推廣。

三、行政協調組

- (一)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 (二) 協調與匯集校內相關跨領域技術媒合。
- (三) 本中心設置辦法及各項管理要點訂定與修正。

每組得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遴聘本校相關專任(案)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因推展業務之需要，得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本中心顧問，由中心主任推薦，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委託、補助或贊助收入支應。各項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八、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請討論。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經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108.11.13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 擬修正第 1 條、第 2 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學術交流，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u>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u>」、「<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學術交流，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p>	<p>法源依據增加「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符合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或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高校之境外大學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並於符合雙方畢業或修習課程之規定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或給予學分。</p> <p><u>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應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由國際事務處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簽訂。</u></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符合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或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高校之境外大學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並於符合雙方畢業或修習課程之規定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或給予學分。</p>	<p>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2點，增訂本條第2項。</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後)

99.10.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8.01 臺高(二)字第 1000126469 號函同意備查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23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04.2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9645 號函同意備查
108.10.23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3 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學術交流，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符合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或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高校之境外大學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並於符合雙方畢業或修習課程之規定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或給予學分。

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應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於進行簽約一個月
前，由國際事務處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簽訂。

第三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校雙聯學制，應由國際事務處及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辦理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實施。前項「辦理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之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四條 各學系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填寫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表格，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智慧財產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者，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向所屬學系所提出申請。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校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承辦單位，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修課計畫書（含預備選修課程）二份。

三、境外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四、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五、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

六、財力證明。

七、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擬至本校修讀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名單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七條 依本辦法修習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

前項各款之學生，除須符合各該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學士班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碩士班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博士班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第八條 修習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以及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校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皆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抵免或採計。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修讀跨校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九、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規則」第 4 點，請討論。</p>	<p>學生事務處</p>	<p>1. 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規則」分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之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及 108 年 6 月 14 日之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於 108 年 8 月 29 日高師大學生字第 1081007182 號函報教育部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規則」核備。</p> <p>2. 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函覆本校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規則」案，旨揭修正內容原則同意，惟現行第 4 點規定尚有疑義待釐明，說明如下：</p> <p>(一)查懲罰種類規定之「定期停學」，與貴校學則第 57 條規定之「勒令休學」不一致。</p> <p>(二)第 2 款第 12 目、第 16 目與第 3 款第 7 目、第 12 目似有重複，建請審酌整併。</p> <p>(三)第 2 款第 22 目規定之「情節嚴重」，非「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用字，又與第 3 款第 15 目規定之「情節重大」如何區別？</p> <p>(四)第 3 款第 16 目違反學術倫理之規定，因學術倫理案件情節存在輕微至嚴重(撤銷學位)，宜參照貴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考量比例原則訂定懲罰。</p> <p>(五)第 4 款定期察看之規定，第 3 目「違反校規屢戒不改」與第 4 目「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改者」，仍應有程度上之區別。</p> <p>(六)第 7 款大過 3 次立即退學之規定，建議併入第 6 款退學規定。</p> <p>(七)有關「影響校譽」之規定恐有爭議，建請明定何種行為態樣觸犯何種規範，以使學生預見其法律效</p>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果，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p> <p>(八)第 8 款開除學籍之規定應依學則第 63 條規定再酌。</p> <p>3. 依教育部意見及詳參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則」、「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辦理(如修正對照表)。</p> <p>4. 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p> <p>5.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規則」修正條文草案，如附。</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七種。</p> <p>(一)申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p> <p>1、公共場所服裝儀容不整潔者。</p> <p>2、言語不誠實情節輕微者。</p> <p>3、不注意個人與公共衛生者。</p> <p>4、為公服務不盡職責者。</p> <p>5、被同學推選為代表未盡職責者。</p> <p>6、內務不整潔或擅貼不雅圖片，經輔導不聽者第一次申誡，第二次申誡兩次。</p> <p>7、違反校規情節輕微者。</p> <p>8、不遵守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p> <p>9、禮節不週對他人施以無禮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10、各種集會時攜帶不相關之物件(含書報雜誌)及做不相關之事務者。</p> <p>11、擅走草皮(捷徑)或影響高雄師大附中上課者。</p> <p>12、任意破壞他人內務者。</p> <p>13、以違反他人意願之不受歡迎方法，意圖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輕微者。</p> <p>14、校園內騎乘機車不戴安全帽、超載、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p> <p>15、經核准住學生宿舍，擅自更改住宿寢室者。</p> <p>16、寒暑假未經申請核准，擅自</p>	<p>四、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七種。</p> <p>(一)申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p> <p>1、公共場所服裝儀容不整潔者。</p> <p>2、言語不誠實情節輕微者。</p> <p>3、不注意個人與公共衛生者。</p> <p>4、為公服務不盡職責者。</p> <p>5、被同學推選為代表未盡職責者。</p> <p>6、內務不整潔或擅貼不雅圖片，經輔導不聽者第一次申誡，第二次申誡兩次。</p> <p>7、違反校規情節輕微者。</p> <p>8、不遵守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p> <p>9、禮節不週對他人施以無禮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10、各種集會時攜帶不相關之物件(含書報雜誌)及做不相關之事務者。</p> <p>11、擅走草皮(捷徑)或影響高雄師大附中上課者。</p> <p>12、任意破壞他人內務者。</p> <p>13、以違反他人意願之不受歡迎方法，意圖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輕微者。</p> <p>14、校園內騎乘機車不戴安全帽、超載、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p> <p>15、經核准住學生宿舍，擅自更改住宿寢室者。</p> <p>16、寒暑假未經申請核准，擅自</p>	<p>教育部意見一</p> <p>刪除定期停學改為「勒令休學」，因應教育部來函表示：獎懲規則第4點與學則第57條規定「勒令休學」不一致，建議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住學生宿舍者。</p> <p><u>16</u>、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二)小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p> <p>1、對師長不禮貌之行為，情節較輕者。</p> <p>2、發生鬥毆或毆打、凌辱、公然侮辱他人，情節較輕者。</p> <p>3、不愛惜公物破壞公物者。</p> <p>4、擾亂生活規範者。(包含在寢室彈樂器、打球、溜冰、打麻將等行為，聲音喧嘩足以影響他人事實者)。</p> <p>5、妨害學校環境清潔或公共衛生者。</p> <p>6、對學校或家長有不誠實之言行者。</p> <p>7、曾受申誡而不知悔改者。</p> <p>8、被同學推選為代表，處理事務違犯嚴重錯誤者。</p> <p>9、在寢室內、外擅養動物經輔導未改善者。</p> <p>10、擔任宿委會所安排之宿舍值勤，未到及擅離崗位者。</p> <p>11、寢室私接電線或使用違禁物品，如電爐、電鍋、電視、電熱器等，足以造成危險者，經查獲屢勸不改者。</p> <p><u>12</u>、未經許可進入宿舍或未經許可帶他人進入宿舍者。</p> <p><u>13</u>、未經申請學校宿舍住宿，擅自搬進宿舍住宿者或留宿非本校人員者。</p> <p>14、未經室友同意，擅自取用他人物品者。</p> <p>15、謊報住宿校外地址(含家中住址及電話)。</p> <p>16、宿舍內留宿非本校人員者。</p>	<p>住學生宿舍者。</p> <p>17、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二)小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p> <p>1、對師長不禮貌之行為，情節較輕者。</p> <p>2、發生鬥毆或毆打、凌辱、公然侮辱他人，情節較輕者。</p> <p>3、不愛惜公物破壞公物者。</p> <p>4、擾亂生活規範者。(包含在寢室彈樂器、打球、溜冰、打麻將等行為，聲音喧嘩足以影響他人事實者)。</p> <p>5、妨害學校環境清潔或公共衛生者。</p> <p>6、對學校或家長有不誠實之言行者。</p> <p>7、曾受申誡而不知悔改者。</p> <p>8、被同學推選為代表，處理事務違犯嚴重錯誤者。</p> <p>9、在寢室內、外擅養動物經輔導未改善者。</p> <p>10、擔任宿委會所安排之宿舍值勤，未到及擅離崗位者。</p> <p>11、寢室私接電線或使用違禁物品，如電爐、電鍋、電視、電熱器等，足以造成危險者，經查獲屢勸不改者。</p> <p>12、未經許可，進入或帶異性人員進入宿舍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大過一次處分。</p> <p>13、未經申請學校宿舍住宿，擅自搬進宿舍住宿者。</p> <p>14、未經室友同意，擅自取用他人物品者。</p> <p>15、謊報住宿校外地址(含家中住址及電話)。</p> <p>16、宿舍內留宿非本校人員者。</p>	<p>教育部意見二</p> <p>1. 第4點第2款第12目、第16目及第4點第3款第7目、第12目似有重複，建請審酌整併。</p> <p>2. 第4點第1款第16目刪除併到第2款13目。</p> <p>3. 第4點第2款第12目修改、第16目刪除併到第2款13目。</p> <p>4. 第4點第2款第17目至27目序號依序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16</u>、擅自邀會（互助會）經查屬實者。</p> <p><u>17</u>、有財務糾紛，經告發者。</p> <p><u>18</u>、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下列情形經查獲者：</p> <p>（1）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p> <p>（2）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p> <p>（3）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p> <p>（4）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p> <p>（5）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p> <p>（6）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p> <p>（7）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p> <p><u>19</u>、違反智慧財產權經舉證情節輕微者。</p> <p><u>20</u>、攀爬宿舍門窗進出寢室，規避舍務員登記處理者。</p> <p><u>21</u>、以違反他人意願之不受歡迎方法，意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u>未達重大</u>者。</p> <p><u>22</u>、以不正當手段或方式，引起同學間糾紛者。</p> <p><u>23</u>、校園內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超載累犯、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p> <p><u>24</u>、造謠中傷，有明確事證足以證明妨害他人名譽者。</p> <p><u>25</u>、於校區各室內、外場所吸</p>	<p>17、擅自邀會（互助會）經查屬實者。</p> <p>18、有財務糾紛，經告發者。</p> <p>19、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下列情形經查獲者：</p> <p>（1）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p> <p>（2）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p> <p>（3）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p> <p>（4）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p> <p>（5）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p> <p>（6）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p> <p>（7）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p> <p>20、違反智慧財產權經舉證情節輕微者。</p> <p>21、攀爬宿舍門窗進出寢室，規避舍務員登記處理者。</p> <p>22、以違反他人意願之不受歡迎方法，意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p> <p>23、以不正當手段或方式，引起同學間糾紛者。</p> <p>24、校園內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超載累犯、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p> <p>25、造謠中傷，有明確事證足以證明妨害他人名譽者。</p> <p>26、於校區各室內、外場所吸</p>	<p>教育部意見三</p> <p>1. 第4點第2款第22目：以違反他人意願之不受歡迎方法，意圖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教育部來函說明非「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用字，建議修改。又與第4點第3款第15目規定之「情節重大」如何區別？建議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抽)菸，經查獲屬實者。</p> <p><u>26</u>、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三)大過：學生違犯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p> <p>1、經記小過處分，仍不知悔改再犯者。</p> <p>2、發生鬥毆或毆打、凌辱、公然侮辱他人，情節<u>嚴重</u>者。</p> <p>3、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p> <p>4、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遵守團體規約者。</p> <p>5、考試舞弊者（第一次記大過一次，第二次記大過二次）。</p> <p>6、有賭博行為者（第一次記大過一次，第二次記大過二次）。</p> <p>7、於宿舍內與異性同宿經察覺者。</p> <p><u>7</u>、酗酒肇事者。</p> <p><u>8</u>、寫恐嚇信，經<u>察</u>覺者。</p> <p><u>9</u>、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下列情形經查獲者：</p> <p>(1)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 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p>(2)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法行為。</p> <p><u>10</u>、<u>侮辱師長不聽指導者。</u></p> <p>11、違反智慧財產權經舉證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p> <p><u>12</u>、<u>宿舍寢室內留宿異性或與異性同宿者，記大過並強制退宿。</u></p> <p>13、不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p> <p>14、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p> <p>15、以違反他人意願之不受歡迎</p>	<p>(抽)菸，經查獲屬實者。</p> <p>27、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三)大過：學生違犯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p> <p>1、經記小過處分，仍不知悔改再犯者。</p> <p>2、發生鬥毆或毆打、凌辱、公然侮辱他人，情節較重者。</p> <p>3、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p> <p>4、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遵守團體規約者。</p> <p>5、考試舞弊者（第一次記大過一次，第二次記大過二次）。</p> <p>6、有賭博行為者（第一次記大過一次，第二次記大過二次）。</p> <p>7、於宿舍內與異性同宿經察覺者。</p> <p>8、酗酒肇事者。</p> <p>9、寫恐嚇信，經查覺者。</p> <p>10、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下列情形經查獲者：</p> <p>(1)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 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p>(2)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法行為。</p> <p>11、違反智慧財產權經舉證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p> <p>12、宿舍寢室內留宿異性者，記大過並強制退宿。</p> <p>13、不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p> <p>14、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p> <p>15、以違反他人意願之不受歡迎方法，意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p>	<p>教育部意見二</p> <p>1. 第4點第3款第7目及第3款第12目，教育部來函說明似有重複，建請審酌整併。</p> <p>2. 刪除第4點第3款第7目整併成第3款第12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方法，意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p> <p>16、違反學術倫理行為，<u>情節未達重大</u>者。</p> <p>17、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p> <p>18、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p> <p>19、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情節嚴重者。</p> <p>20、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進住者。</p> <p>21、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四)定期察看：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p> <p>1、經記大過處分仍不知悔改再犯者。</p> <p>2、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p> <p>3、違反校規屢誠不改者。</p> <p>4、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改者。</p> <p><u>3</u>、其他經法定會議議決應予定期察看之情事者。</p> <p><u>4</u>、定期察看期間如改過遷善，表現良好，且獲有記小功以上之獎勵者，得終止該項處分。</p> <p>(五)<u>勒令休學</u>：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u>勒令休學</u>。</p> <p>1、符合本校學則應予<u>勒令休學</u>之規定者。</p> <p>2、其他應予<u>勒令休學</u>者。</p> <p>(六)退學：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學</p> <p>1、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p> <p>2、行為不檢而<u>毀壞校譽</u>者。</p> <p>3、行為越軌有違團體規律者。</p> <p>4、符合本校學則應予退學規定</p>	<p>霸凌，情節重大者。</p> <p>16、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p> <p>17、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p> <p>18、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p> <p>19、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情節嚴重者。</p> <p>20、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進住者。</p> <p>21、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四)定期察看：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p> <p>1、經記大過處分仍不知悔改再犯者。</p> <p>2、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p> <p>3、違反校規屢誠不改者。</p> <p>4、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改者。</p> <p>5、其他經法定會議議決應予定期察看之情事者。</p> <p>6、定期察看期間如改過遷善，表現良好，且獲有記小功以上之獎勵者，得終止該項處分。</p> <p>(五)定期停學：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定期停學。</p> <p>1、符合本校學則應予定期停學之規定者。</p> <p>2、其他應予定期停學者。</p> <p>(六)退學：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學</p> <p>1、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p> <p>2、行為不檢而沾污校譽者。</p> <p>3、行為越軌有違團體規律者。</p>	<p>教育部意見四</p> <p>1. 第4點第3款第16目違反學術倫理之規定，因學術倫理案件情節存在輕微至嚴重(撤銷學位)，宜參照貴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考量比例原則訂定懲罰。</p> <p>2. 第4點第3款16目：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較輕者。第4點第6款16目：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重大者。</p> <p>教育部意見五</p> <p>1. 第4點第4款定期察看之規定，第3目「違反校規屢戒不改」與第4目「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改者」，仍應有程度上之區別。</p> <p>2. 刪除第4點第4款定期察看之第3目與第4目。</p> <p>教育部意見一</p> <p>刪除定期停學改為「勒令休學」，因應教育部來函表示：獎懲規則第4點與學則第57條規定「勒令休學」不一致，建議修改。</p> <p>教育部意見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5、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6、有偷竊之行為，情節嚴重者。</p> <p>7、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8、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p> <p>9、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毆打師長、及蓄意傷人等情節嚴重者。</p> <p>10、經懲處累計，記滿大過三次者。</p> <p>11、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以上者。</p> <p>(七)大過三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三次，並予立即退學。</p> <p>1、毀壞校譽撕破佈告公告者。</p> <p>2、侮辱師長不聽指導者。</p> <p>3、有不名譽行為而損及校譽者。</p> <p>12、未經請假逾期不到校註冊者。</p> <p>13、定期察看後繼續犯過者。</p> <p>14、盜領他人存摺存款或盜刷他人信用卡者。</p> <p>15、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家人及其他人員花用者。</p> <p>16、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重大者。</p> <p>17、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u>(七)開除學籍：學生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所繳入學證明文件者及入學考試舞弊者，應予開除學籍。</u></p> <p><u>(八)學生涉及對他人性霸凌、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除依相關</u></p>	<p>4、符合本校學則應予退學規定者。</p> <p>5、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6、有偷竊之行為，情節嚴重者。</p> <p>7、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8、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p> <p>9、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毆打師長、及蓄意傷人等情節嚴重者。</p> <p>10、經懲處累計，記滿大過三次者。</p> <p>11、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以上者。</p> <p>12、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七)大過三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三次，並予立即退學。</p> <p>1、毀壞校譽撕破佈告公告者。</p> <p>2、侮辱師長不聽指導者。</p> <p>3、有不名譽行為而損及校譽者。</p> <p>4、未經請假逾期不到校註冊者。</p> <p>5、定期察看後繼續犯過者。</p> <p>6、盜領他人存摺存款或盜刷他人信用卡者。</p> <p>7、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家人及其他人員花用者。</p> <p>(八)開除學籍：學生有偽造、假借、冒名或塗改所繳入學證明文件者，應予開除學籍。</p> <p>(九)學生涉及對他人性霸凌、</p>	<p>1. 有關「影響校譽」之規定恐有爭議，建請明何種行為態樣觸犯何種規範，以使學生預見其法律效果，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p> <p>2. 第4點第6款第2目：行為不檢而<u>沾污校譽者</u>，修改為：行為不檢而<u>毀壞校譽者</u>。</p> <p>教育部意見六</p> <p>1. 第4點第7款大過3次立即退學之規定，建議併入第6款退學規定。</p> <p>2. 原第4點第7款刪除，第4點第7款第1目及第3目刪除合併成第4點第6款第2目。第4點第7款第2目：侮辱師長不聽指導者刪除改新增至第3款第10目。第4點第7款第4目至第7目移至第4點第6款新增為12目至16目。第4點第6款第12目序號修正為第17目。</p> <p>教育部意見八</p> <p>1. 第4點第8款開除學籍之規定依學則第63條規定再酌。</p> <p>2. 第4點第8款配合學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律或法規通報外，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懲處。	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通報外，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懲處。	第 63 條規定修正為第 7 款，以利法規明確性。第 4 點第 9 款序號修正為第 8 款。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規則

(修正草案全文)

92.04.18 9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5 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8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2 9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7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1 9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5 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7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8 100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5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9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9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8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2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8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7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107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4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5 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期培養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樹立優良之學風，依大學法第32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本校學生獎懲悉依本規則辦理之，並需先會所屬系所。

學生幹部或特殊優良表現學生，每學期末綜合敘獎之權責及獎勵等級區分如下：

- (一) 班級幹部：由導師建請敘獎。班長最高記小功乙次，其餘班級幹部最高記嘉獎兩次。
- (二) 學生自治會幹部：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建請敘獎。學生會、學代會正副會長，最高記大功乙次，其餘幹部最高記小功乙次。
- (三) 學生社團幹部：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建請敘獎。社團負責人最高記小功乙次，其餘社團幹部最高記嘉獎兩次。
- (四) 系所學會幹部：由系所辦公室建請敘獎。總幹事最高記小功兩次，其餘學會幹部最高記嘉獎兩次。
- (五) 宿舍幹部：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建請敘獎。總宿舍長最高記小功兩次，副總宿舍長、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各樓長最高記小功乙次，副宿舍長、寢室室長最高記嘉獎兩次。
- (六) 學生參加校內外單項活動表現優良學生：由主辦單位建請敘獎。敘獎等級依本規則辦理。
- (七) 特殊優良表現學生：由各處室、學院、系所、導師、教官建請敘獎，敘獎等級依本規則辦理。

三、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四種。

(一) 嘉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嘉獎。

- 1、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良好表現者。
- 2、品行端正、勤學守份，足為他人模範者。
- 3、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資示範者。
- 4、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良者。
- 5、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
- 6、拾物(金)不昧者。
- 7、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8、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良好者。
- 9、擔任校內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
- 10、其他合於嘉獎事蹟者。

(二) 小功：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記小功。

- 1、熱心服務、努力工作，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2、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者。
- 3、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特優者。
- 4、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5、敬老扶幼，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 6、防範特殊事件或危機處理適當，有具體成效者。
- 7、擔任學生幹部，服務主動積極，有具體成效者。
- 8、其他有合於記功事蹟者。

(三) 大功：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1、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行為有具體事蹟者。
- 2、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 3、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及課外活動，獲得全國以上最優異成績者。
- 4、愛護本校有事實表現，足以促進校務發展或增進校譽者。
- 5、有特殊的義勇行為，義行獲得社會肯定與表彰者。
- 6、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7、其他合於記大功事蹟者。

(四) 特別獎勵：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優等，或累積記滿二大功以上而無記過記錄者，予以特別獎勵。

四、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勒令休學**、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七種。

(一) 申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

- 1、公共場所服裝儀容不整潔者。
- 2、言語不誠實情節輕微者。
- 3、不注意個人與公共衛生者。
- 4、為公服務不盡職責者。
- 5、被同學推選為代表未盡職責者。
- 6、內務不整潔或擅貼不雅圖片，經輔導不聽者第一次申誡，第二次申誡兩次。
- 7、違反校規情節輕微者。
- 8、不遵守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9、禮節不週，對他人施以無禮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10、各種集會時攜帶不相關之物件（含書報雜誌）及做不相關之事務者。
- 11、擅走草皮（捷徑）或影響高雄師大附中上課者。
- 12、任意破壞他人內務者。
- 13、以違反他人意願之不受歡迎方法，意圖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輕微者。
- 14、校園內騎乘機車不戴安全帽、超載、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15、經核准住學生宿舍，擅自更改住宿寢室者。
- 16、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二) 小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1、對師長不禮貌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2、發生鬥毆或毆打、凌辱、公然侮辱他人，情節較輕者。
- 3、不愛惜公物破壞公物者。
- 4、擾亂生活規範者。（包含在寢室彈樂器、打球、溜冰、打麻將等行為，聲音喧嘩足以影響他人事實者）。
- 5、妨害學校環境清潔或公共衛生者。
- 6、對學校或家長有不誠實之言行者。
- 7、曾受申誡而不知悔改者。
- 8、被同學推選為代表，處理事務違犯嚴重錯誤者。
- 9、在寢室內、外擅養動物經輔導未改善者。
- 10、擔任宿委會所安排之宿舍值勤，未到及擅離崗位者。

11、寢室私接電線或使用違禁物品，如電爐、電鍋、電視、電熱器等，足以造成危險者，經查獲屢勸不改者。

12、未經許可進入宿舍或未經許可帶他人進入宿舍者。

13、未經申請學校宿舍住宿，擅自搬進宿舍住宿者或留宿非本校人員者。

14、未經室友同意，擅自取用他人物品者。

15、謊報住宿校外地址（含家中住址及電話）。

16、擅自邀會（互助會）經查屬實者。

17、有財務糾紛，經告發者。

18、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下列情形經查獲者：

(1)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2)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3)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4)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5)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6)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7)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19、違反智慧財產權經舉證情節輕微者。

20、攀爬宿舍門窗進出寢室，規避舍務員登記處理者。

21、以違反他人意願之不受歡迎方法，意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未達重大者。

22、以不正當手段或方式，引起同學間糾紛者。

23、校園內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超載累犯、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24、造謠中傷，有明確事證足以證明妨害他人名譽者。

25、於校區各室內、外場所吸（抽）菸，經查獲屬實者。

26、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三) 大過：學生違犯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經記小過處分，仍不知悔改再犯者。

2、發生鬥毆或毆打、凌辱、公然侮辱他人，情節嚴重者。

3、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4、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遵守團體規約者。

5、考試舞弊者（第一次記大過一次，第二次記大過二次）。

6、有賭博行為者（第一次記大過一次，第二次記大過二次）。

7、酗酒肇事者。

8、寫恐嚇信，經察覺者。

9、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下列情形經查獲者：

(1)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 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2)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法行為。

10、侮辱師長不聽指導者。

11、違反智慧財產權經舉證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12、宿舍寢室內留宿異性或與異性同宿者，記大過並強制退宿。

13、不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

14、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15、以違反他人意願之不受歡迎方法，意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

16、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未達重大者。

17、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18、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

- 19、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情節嚴重者。
- 20、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進住者。
- 21、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四) 定期察看：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

- 1、經記大過處分仍不知悔改再犯者。
- 2、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3、其他經法定會議議決應予定期察看之情事者。
- 4、定期察看期間如改過遷善，表現良好，且獲有記小功以上之獎勵者，得終止該項處分。

(五) **勒令休學**：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休學**。

- 1、符合本校學則應予**勒令休學**之規定者。
- 2、其他應予**勒令休學**者。

(六) 退學：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學

- 1、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2、行為不檢而**毀壞校譽**者。
- 3、行為越軌有違團體規律者。
- 4、符合本校學則應予退學規定者。
- 5、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6、有偷竊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7、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8、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
- 9、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毆打師長、及蓄意傷人等情節嚴重者。
- 10、經懲處累計，記滿大過三次者。
- 11、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以上者。
- 12、未經請假逾期不到校註冊者。
- 13、定期察看後繼續犯過者。
- 14、盜領他人存摺存款或盜刷他人信用卡者。
- 15、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家人及其他人員花用者。
- 16、**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重大者。**
- 17、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七) 開除學籍：開除學籍：學生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所繳入學證明文件者及入學考試舞弊者，應予開除學籍。

(八) 學生涉及對他人性霸凌、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通報外，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懲處。

五、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記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長或進修學院院長核定，小過以上者，只公布其犯過事實，不公布其姓名。
- (二) 記大功、大過由校長核定。
- (三) 特別獎勵，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四)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有關院、所系主管、導師、系輔導教官（軍訓專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給予說明機會。
- (五) 學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監護人）、導師、系所主管及系輔導教官（軍訓專員）。
- (六) 學生在校期間受懲處後，得以事後所記嘉獎、記功獎勵相抵銷，但不得取消紀錄。惟退學、開除學籍之重大懲處，不得因前所記嘉獎、記功獎勵減輕或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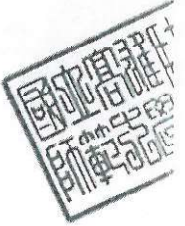
六、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十、有關本校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聘案，請討論。</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及人事室 108 年 10 月 18 日簽准案辦理。 2. 上開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採曆年制。 3. 本屆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校長遴聘委員名單為吳主席連賞、王委員政彥、廖委員本煌、黃委員有志、唐委員硯漁、楊委員秀菊、蔡委員俊賢、吳委員和堂、林委員玄良、譚委員大純、湯委員慧茹、楊委員護源及黃委員國良(校外金融財務專長)等 13 位。 	

簽 於人事室 民國108年10月16日

主旨：為本校109年度至110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組成
擬請鈞長遴薦委員名單一案，簽請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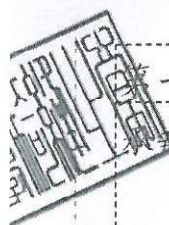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1）第二點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即不得少於5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採曆年制，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下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依上開規定，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擬請鈞長遴薦人選，俾提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陳107年度至10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附件2）、本屆應選空白名單（附件3）及108學年度專任教師名單（附件4）各1份。

擬辦：奉核後，請鈞長於本屆應選空白名單（附件3）中遴薦委員，
俾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順會）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辦單位

組員邱姿蓉 10/16

秘書羅國光 10/16

1328

會辦單位

主計室

奉核後，請將李簽案影本
(含所有附件)一份送李室。

葉專 暨林瑩蓉 108.10.17

組長楊月桃 108.10.17

主任楊秀菊

決行

如抄名單
如你牛
10/18

續陳校長

兼副校長廖本煌 10/8

主任黃有志 10/8

10/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9年度至110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薦名單

編號	姓名及職稱	職稱	備註
1	吳校長連賞	召集人	依規定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
2	吳和堂	委員	教師代表(未兼行政)
3	林宏良	委員	教師代表(未兼行政)
4	譚大純	委員	教師代表(未兼行政)
5	楊慧茹	委員	教師代表(未兼行政)
6	楊葆潔	委員	教師代表(未兼行政)
7	廖本煌	委員	
8	王政彥	委員	
9	黃有忠	委員	
10	盧頌遠	委員	
11	楊青蔚	委員	
12	蔡俊賢	委員	
13	黃用良	委員	校外委員(新加坡籍)
14		委員	
15		委員	

※請鈞長遴薦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5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十一、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請討論。</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函略以，各校應規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等重要職務兼職數目部分，應明確規範；及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各校應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爰配合修訂本處理原則規定。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一份，本案如經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08.13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七、<u>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但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該支給表之限制。</u></p> <p><u>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u></p> <p><u>教師如月支兼職費有超過每月薪給總額，應由所屬單位提出對於教師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確認。</u></p>	<p>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p> <p><u>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u></p>	<p>一、查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該表附則九、(二)規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本表規定限制；附則五規定，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仍應由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爰據以配合修正本點規定。</p> <p>二、依教育部108年8月8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03219號函略以，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又教師兼職如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或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又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所支領兼職費上限未有限制，固有促進產學合作等面向之效益，然產生教師業外兼職報酬高於其教師本職薪俸數倍之情事，義'衍生「渠等教師是否能專心於本職」等爭議。.....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請各校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u>應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u>，由隸屬單位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教評會或校內重要會議確認。</p>		
<p>八、<u>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並領有兼職費，兼職數目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並領有兼職費，兼職數目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u></p>	<p>八、<u>本校教師兼職數目，依教育部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教育部107年12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06949A號函略以，各校應規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等重要職務兼職數目部分，應明確規範爰配合修訂本點規定。</p> <p>二、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p> <p>三、復依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三點規定：「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一)除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四、並參考台師大及北教大修訂本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5 1641 1437 2107"> <tr> <td data-bbox="975 1641 1126 2107">台師大</td> <td data-bbox="1126 1641 1437 2107">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td> </tr> </table>	台師大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
台師大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但特殊情形報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p>
		北教大	<p>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或其他重要職務，並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不得超過四個(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之職務不計入)。</p>
<p>九、教師校外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經評估符合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後，並循行政程序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方得於校外兼職。</p> <p>教師於校外兼職，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u>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以違反聘約規定提送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適當之處置。</u></p>	<p>九、教師校外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經評估符合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後，並循行政程序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方得於校外兼職。</p> <p>教師於校外兼職，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查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105年6月1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校外兼職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專任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二點之一、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 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 三、本原則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校外機關（構）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 四、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三)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五)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
- (二)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第八點至第十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二) 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六、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八、本校教師兼職數目，依教育部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教師校外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經評估符合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後，並循行政程序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方得於校外兼職。

教師於校外兼職，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十、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不當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兼職教師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填具兼職評估申請表（評估表如附件二），並由系（所、中心）務會議對於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一、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十二、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職：

- (一)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
- (二)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且經本校各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決議一定期間不得兼職者。

前項第一款人員，如情形特殊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同意，並經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回饋及分配辦法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四、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之限制：

-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學校。
-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術回饋金收取

之規定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十二、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六、三十條條文，請討論。</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研究中心」經本校 108 年 6 月 14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暨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67063 號函辦理。 2. 第六條增列校務研究中心、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行政會議增列：…另涉及與學生有關事務，得由提案單位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3.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備。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109020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研究中心及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輔導中心。 二、文化創意設計產學中心。 三、藝文中心。 四、特殊教育中心。 五、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六、科學教育中心。 七、環境檢驗中心。 八、語文教學中心。 九、創新育成中心。 十、教學發展中心。 十一、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 十二、資訊教育中心 十三、環境教育研究中心。 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十五、附屬高級中學 <p>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研究推廣中心及單位。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代表一百一十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秘書室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工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各中心主任及附中校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研究中心及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輔導中心。 二、文化創意設計產學中心。 三、藝文中心。 四、特殊教育中心。 五、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六、科學教育中心。 七、環境檢驗中心。 八、語文教學中心。 九、創新育成中心。 十、教學發展中心。 十一、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 十二、資訊教育中心 十三、環境教育研究中心。 十四、附屬高級中學 <p>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研究推廣中心及單位。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代表一百一十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秘書室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工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各中心主任及附中校長得列席參加。系（所）主管 	<p>增列第六條</p> <p>十四、校務研究中心</p> <p>條次順移增列十五、附屬高級中學</p> <p>增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行政會議：.. 另涉及與學生有關事務，得由提案單位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109020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得列席參加。系（所）主管代表由其所屬各學院辦理推選，其名額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十分之一。教師代表（不含學術主管）由各學院及中心級教學單位之教師選舉中分別產生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助教代表由全體助教互選產生之；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及駐衛警察隊人員互選產生之；工友代表由全體工友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十分之一，由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及各學院學生代表產生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另涉及與學生有關事務，得由提案單位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其它教學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p>	<p>代表由其所屬各學院辦理推選，其名額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十分之一。教師代表（不含學術主管）由各學院及中心級教學單位之教師選舉中分別產生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助教代表由全體助教互選產生之；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及駐衛警察隊人員互選產生之；工友代表由全體工友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十分之一，由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及各學院學生代表產生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其它教學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體育</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109020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五至十五人及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審議有關學生事務、輔導、獎懲等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p> <p>六、處室會議：各處室會議以該處室主管為會議之主持人，必要時得請其他處室人員列席，討論本處室業務。</p> <p>七、各學院院務會議：為各該學院最高決策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計畫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其設置要點由各學院另訂之。</p> <p>八、各學系系務會議：為各該學系最高決策會議，以系主任及各該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p>	<p>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五至十五人及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審議有關學生事務、輔導、獎懲等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p> <p>六、處室會議：各處室會議以該處室主管為會議之主持人，必要時得請其他處室人員列席，討論本處室業務。</p> <p>七、各學院院務會議：為各該學院最高決策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計畫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其設置要點由各學院另訂之。</p> <p>八、各學系系務會議：為各該學系最高決策會議，以系主任及各該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宜。系務會議得邀請各系學會正、副總幹事列席。</p> <p>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為各該研</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109020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關係務事宜。系務會議得邀請各系學會正、副總幹事列席。</p> <p>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為各該研究所最高決策會議，以所長及各該所教師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教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議時得邀請班代表列席。</p> <p>十、學位學程會議：為各該學位學程最高決策會議，以學位學程主任及各該學位學程教師組織之，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學程教學及其他有關事項。校務會議為應需要，設議事規程規劃委員會，初審及排定校務會議議案、擬訂會議規範、議事日程、議程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究所最高決策會議，以所長及各該所教師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教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議時得邀請班代表列席。</p> <p>十、學位學程會議：為各該學位學程最高決策會議，以學位學程主任及各該學位學程教師組織之，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學程教學及其他有關事項。校務會議為應需要，設議事規程規劃委員會，初審及排定校務會議議案、擬訂會議規範、議事日程、議程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90201 生效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研究中心及單位：

- 一、學生輔導中心。
- 二、文化創意設計產學中心。
- 三、藝文中心。
- 四、特殊教育中心。
- 五、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 六、科學教育中心。
- 七、環境檢驗中心。
- 八、語文教學中心。
- 九、創新育成中心。
- 十、教學發展中心。
- 十一、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
- 十二、資訊教育中心
- 十三、環境教育研究中心。
- 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 十五、附屬高級中學。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研究推廣中心及單位。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代表一百一十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秘書室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工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各中心主任及附中校長得列席參加。系（所）主管代表由其所屬各學院辦理推選，其名額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十分之一。教師代表（不含學術主管）由各學院及中心級教學單位之教師選舉中分別產生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助教代表由全體助教互選產生之；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及駐衛警察隊人員互選產生之；工友代表由全體工友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十分之一，由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及各學院學生代表產生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另涉及與學生有關事務，得由提案單位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其它教學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各學

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五至十五人及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審議有關學生事務、輔導、獎懲等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

六、處室會議：各處室會議以該處室主管為會議之主持人，必要時得請其他處室人員列席，討論本處室業務。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為各該學院最高決策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計畫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其設置要點由各學院另訂之。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為各該學系最高決策會議，以系主任及各該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宜。系務會議得邀請各系學會正、副總幹事列席。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為各該研究所最高決策會議，以所長及各該所教師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教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議時得邀請班代表列席。

十、學位學程會議：為各該學位學程最高決策會議，以學位學程主任及各該學位學程教師組織之，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學程教學及其他有關事項。

校務會議為應需要，設議事規程規劃委員會，初審及排定校務會議議案、擬訂會議規範、議事日程、議程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教育部97年2月12日台高(二)字第0970021559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9386 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82995 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3396 號函核定修正第五、六條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高字第 1000157738 號函核定修正第四、二十四、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3 日臺高字第 1000164944 號函核定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3 日臺高字第 1000164977 號函核定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臺高字第 1000183021 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16 日臺高字第 1000229802 號函核定修正第三十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30 日臺高字第 1010014905 號函核定修正第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6 日臺高字第 1010053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字第 1010149457 號函核定修正第五、七、十七之一、二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8024 號函核定修正第五、十九、二十四、三十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1846 號函核定修正第二十九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9532 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0895 號函核定修正第四、六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9603 號函核定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194 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950 號函核定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0470 號函核定修正第十四條之一條條文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2425 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621 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18396 號函核定修正第六條、第三十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2567 號函核定修正第五條、第七條之一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3847 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01949 號函核定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2121 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3146 號函核定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七條之一條文、第二十五條條文

教育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3146 號函核定修正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一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養人才及健全師資，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含碩、博士班、教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特殊教育學系(含1.碩士班(1)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學籍分組為「聽力學組」及「語言治療組」);(2)特殊教育碩士班;(3)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2.特殊教育博士班)

(三)體育學系(含碩士班、教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含碩士班、諮商心理博士班;碩士班分為諮

商心理組及復健諮商組)

- (五) 事業經營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成人教育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性別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 (八)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九) 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
- (十) 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二、文學院

- (一) 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碩士班)
- (二) 英語學系 (含碩、博士班、教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地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教學碩士班)
- (四) 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碩士班；分歷史組、文化組、語言組、碩士在職專班)
- (五) 經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客家文化研究所 (碩士班)
- (八) 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九)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三、理學院

- (一) 數學系 (分數學組、應用數學組；含碩士班、教學碩士班)
- (二) 化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教學碩士班)
- (四) 生物科技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含碩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

四、科技學院

- (一)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含碩、博士班、教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能源與冷凍空調組」及「科技教育與訓練組」)
- (二) 工業設計學系 (含碩士班、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三)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 (四) 電子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 (五)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產業資訊與創新應用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分「工程組」、「管理組」及「教育組」)
- (六) 電機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七) 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五、藝術學院

- (一) 美術學系 (含碩士班、教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 (三) 視覺設計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 (五) 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 (六)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六、通識教育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

本大學必要時得新增、變更或停辦院、系、所，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分設和平教務、燕巢教務、綜合業務、教務創新、招生企劃等組。
-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組。
-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等組。
- 四、進修學院：分設教務、企劃推廣、綜合服務、學習諮詢等四組及教師生涯專業發展研究中心。
- 五、圖書資訊處：分資源發展、知識服務、創新學習、資訊系統、網路及資訊安全等組。
- 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分設課程組、檢定與實習組、地方教育輔導組、就業輔導組及校友服務組。
- 七、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組。
- 八、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學生事務及國際開發等組。
- 九、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組。
- 十、軍訓室。
- 十一、秘書室。
- 十二、人事室。
- 十三、主計室：分設歲計、會計等組。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研究中心及單位：

- 一、學生輔導中心。
- 二、文化創意設計產學中心。
- 三、藝文中心。
- 四、特殊教育中心。
- 五、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 六、科學教育中心。
- 七、環境檢驗中心。
- 八、語文教學中心。
- 九、創新育成中心。
- 十、教學發展中心。
- 十一、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
- 十二、資訊教育中心。
- 十三、環境教育研究中心。
- 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 十五、附屬高級中學。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研究推廣中心及單位。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產生及任期方式如下列：

- 一、產生：由本大學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二、任期：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現任校長如獲同意連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則予延緩自辦理重新遴選下任新校長起實施。
- 三、去職：本大學校長去職方式如左：
 -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 （二）自請辭職。
 - （三）其他原因離職。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之，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之，其中學校代表應包含

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代理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應報教育部同意。

第七條之一 校長於任期屆滿擬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是否續任並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提請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並獲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校務會議同意，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第八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工作，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另置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教務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有關學生生活事務得聘請教師或軍訓教官兼辦輔導之。並另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藥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置副總務長一人，襄助總務長處理總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編審、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總務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 進修學院置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在職進修、推廣教育之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職掌與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四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之規定。

進修學院置秘書，各組並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編審、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進修學院院長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必要時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

圖書資訊處處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師資培育、教師資格檢定、學生及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四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及學術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及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研究發展處處長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四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性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及助理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國際事務處處長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體育行政及體育活動，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體育室主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六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得分組辦事。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室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

主任秘書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大學各處、進修學院、室、中心之組長、主任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兼任；組長可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各處、進修學院、室、中心之組長、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一任，並得連任之。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及組員若干人，依法辦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分組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置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院得置秘書、編審、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各學位學程得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兼之，輔佐該學位學程所屬學院院長推動學位學程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理人事管理事項，得分組辦事。之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組員、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組員、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院長由各該單位依其遴薦要點遴薦教授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遴薦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系主任、所長由各該單位依其遴薦要點遴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遴薦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如院長、系主任、所長遴薦人選僅一人時，應經各該院、系、所相關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連任應經其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或依該學術單位主管遴薦要點應行之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若未獲同意連任，則依各該學院、系主任、所長遴薦要點規定重新遴

薦。

學術與教學單位主管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其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學術單位主管職務。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其它行政、研究推廣等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有關事宜，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及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

其它行政、研究推廣等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工作，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請之，其資格應報經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本大學得設置講座，由校長聘請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之資格等，悉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得設附屬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本大學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大學教師、附屬高級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公開甄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職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代表一百一十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秘書室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工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各中心主任及附中校長得列席參加。系(所)主管代表由其所屬各學院辦理推選，其名額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十分之一。教師代表(不含學術主管)由各學院及中心級教學單位之教師選舉中分別產生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助教代表由全體助教互選產生之；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及駐衛警察隊人員互選產生之；工友代表由全體工友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十分之一，由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及各學院學生代表產生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

6

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另涉及與學生有關事務，得由提案單位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其它教學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五至十五人及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審議有關學生事務、輔導、獎懲等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
- 六、處室會議：各處室會議以該處室主管為會議之主持人，必要時得請其他處室人員列席，討論本處室業務。
-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為各該學院最高決策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計畫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其設置要點由各學院另訂之。
-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為各該學系最高決策會議，以系主任及各該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宜。系務會議得邀請各系學會正、副總幹事列席。
-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為各該研究所最高決策會議，以所長及各該所教師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教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議時得邀請班代表列席。
- 十、學位學程會議：為各該學位學程最高決策會議，以學位學程主任及各該學位學程教師組織之，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學程教學及其他有關事項。

校務會議為應需要，設議事規程規劃委員會，初審及排定校務會議議案、擬訂會議規範、議事日程、議程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本大學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管理單位。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九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含師資培育中心）等分別票選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委員會委員，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學術單位代表列席說明，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系、所主管及所屬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系（所、中心）主管及所屬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等之建議案，其組織由各單位另訂之。

- 三、課程委員會：研議本校共同必修科目及審定各系、所專門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各學院、系、所課程評審委員會組織由各單位另訂之。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行政人員代表、校外教育學者代表、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就申訴案件之性質並得臨時另增聘有關之專家若干人。評議有關本校專任教師申訴之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本校軍訓教官申訴案件準用之。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代表、學生自治會代表等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審議學生、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有關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辦法或相關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申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職員及工友駐警代表、相關行政主管、教師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其中校外具有法律專長者至少一人）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評議職工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及建議本校環境保護及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等重要事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設置要點另訂定。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另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各單位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其設置及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5 年 6 月 1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透過校務資訊分析與回饋，提升辦學品質，強化校務經營效率與效能，精進校務永續發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置召集人一名，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並薦請校長聘請專業相關之校內外教師兼任諮詢委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若干名，以辦理相關業務。
- 三、本中心因應行動管理的組織發展趨勢及雲端技術的支援，除於兩校區分別設置實體辦公室，並兼採虛擬辦公室及行動辦公室的概念及形式運作。
- 四、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蒐集、統整、倉儲、分享、分析校務資料及校外相關資料。
 - (二)建置及維護校務資訊平台。
 - (三)進行定期、重點及委託校務分析，提供資訊與策略建議，以促進學生學習、教師專業成長、校務決策與校務發展。
 - (四)培育本校人員校務研究能力，以提升校務經營品質。
 - (五)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研究。
- 五、本中心不定期召開校務研究會議，除召集人及諮詢委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與會。
- 六、本中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潘彥如
電 話：(02)7736-6061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80167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陳情貴校學生代表未能列席相關會議及校級會議學院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等情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8年11月8日高師大學課字第1081009788號函。

二、依大學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爰貴校行政會議如涉及上開與學生有關事務者，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俾保障學生權益。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副本：電子印章
108/11/19
16:31:4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十三、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延攬客座人員聘任辦法(草案)」，請討論。</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為因應本校教學單位聘任短期客座人員，特訂定本法。 3. 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人員，應檢附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研究或服務計畫等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4. 聘任客座人員所需經費，應由聘任單位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機關申請資助支應。 5. 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延攬客座人員聘任辦法(草案)」暨相關附表，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聘任客座人員辦法(草案)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0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國內外有特殊專長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座人員」係指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理研究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所聘任之客座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理研究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擔任專任助理教授(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卓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卓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擔任專任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卓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卓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擔任專任教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卓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卓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四條 各教學、行政單位聘任客座人員，應檢附提聘單(附表一)、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研究或服務計畫等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一款第二、三日、第二款第二、三日、第三款第二、三日聘任之客座人員，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先將擬聘客座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70分以上。審查人之產生方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外審委員產生方式辦理。(附表二)

第六條 客座人員之聘任，應配合學期為之，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第七條 客座人員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第八條 客座人員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另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並應由聘用單位辦理工作許可之申請事宜。

第九條 客座人員之工作酬金、授課時數、在校時間等權利義務由雙方(聘用單位與客座人員)議定明訂於聘約中。

第十條 聘任客座人員所需經費，應由聘任單位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機關申請資助支應。

聘任客座人員工作酬金、授課時數等權利義務係依據經費來源單位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聘任客座人員提聘單

(本提聘單共 2 頁，第 1 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稱	客座_____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護照號碼			
聘期起訖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最高學歷					
已審定最高職級教師資格					
現職與經歷					
適用條款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u>聘任</u> 客座人員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 款第 目。				
工作內容					
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建議待遇標準與經費來源					
擬 授 課 科 目 及 時 數					
科 目				每週時數	學年／學期
提聘單位主管 (系主任、所長)	院長	人事室	主秘	副校長	校長

※注意事項：

1. 客座人員之提聘須檢附其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或研究計畫等有關資料。
2. 課程科目名稱、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務必詳實填寫。
3. 審議流程：提聘單位→所屬學院→人事室→ 陳核主秘、副校長、校長→提案三級教評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聘任 客座人員提聘單

(本提聘單共 2 頁，第 2 頁)

最近五年著作目錄一覽表(得以另行打印之著作、特殊成就或造詣目錄替代)

著作名稱	作者 (含合著人)	所屬學 術領域	出版處所或 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頁次)	出版時間 西元年/月	備註

◆ 以上表格所列學歷、經歷、現職、教師資格及著作目錄等各欄所填均屬實。

應聘者簽章： _____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聘任客座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

(本意見表共 2 頁，第 1 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擬聘 職稱	客座_____	擬授 課程名稱		聯絡 電話	
聘期起訖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最高學歷					
已審定 教師資格					
適用條款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u>聘任</u> 客座人員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 款第 目。				
重要工作 經歷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服務期間	補充說明
曾獲得之 重要獎項	獲頒獎項	獲頒日期	頒授單位		補充說明
特殊造詣 或成就之 具體事蹟					

◆ 本表所列之最高學歷、重要工作經歷、曾獲得之重要獎項、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具體事蹟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聘任 客座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

(本意見表共 2 頁，第 2 頁)

審查意見 (由審查人填寫，如不敷填寫請另紙繕附)：

審查人簽章				
(簽章)	(簽章)	審 查 結 果 (務請與審查意見 維持一致性)	得 分 (70 分以 上為及 格)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十四、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p>	<p>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修正主要配合單位組織名稱更名，修正條文內容如修正對照表。 2. 檢附現行條文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本辦法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u>教育</u> 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第七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第七條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師資培育法實行細則」之第十一條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法源依據變更。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機構代表組成： 一、師資培育機構代表：由本校校長、副校長、 <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長</u> 、實習指導教師及師資培育學系等代表共十六人。 二、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各實習機構代表共十五人。 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代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教師研習機構代表二至三人。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機構代表組成： 一、師資培育機構代表：由本校校長、副校長、 <u>實習輔導處處長</u> 、實習指導教師及師資培育學系等代表共十六人。 二、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各實習機構代表共十五人。 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代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教師研習機構代表二至三人。	因應組織名稱修正。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輔導實習 <u>學生</u> 實習前置作業之方式，包括實習學校推薦、分發作業等。 二、對實習 <u>學生</u> 整體輔導計畫之檢討與改進。 三、審議實習 <u>學生</u> 之實習與輔導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輔導實習 <u>教師</u> 實習前置作業之方式，包括實習學校推薦、分發作業等。 二、對實習 <u>教師</u> 整體輔導計畫之檢討與改進。 三、審議實習 <u>教師</u> 之實習與輔導相關事宜。	依目前法規，參與教育實習者身份為實習學生，非實習教師。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四、其他有關實習 <u>學生</u> 輔導事宜。	四、其他有關實習 <u>教師</u> 輔導事宜。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兩人，由副校長及<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長</u>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長</u>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由<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u>相關人員擔任。</p>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兩人，由副校長及<u>實習輔導處處長</u>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u>實習輔導處學生實習組組長</u>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由<u>實習輔導處</u>相關人員擔任。</p>	因應組織名稱修正。
<p>第六條 <u>本會之提案討論，由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u>，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p>	<p>第六條 <u>本會之決議案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u>，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p>	文字修正。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88年5月27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3年1月9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第七條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機構代表組成：

- 一、師資培育機構代表：由本校校長、副校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長、實習指導教師及師資培育學系等代表共十六人。
- 二、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各實習機構代表共十五人。
- 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代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教師研習機構代表二至三人。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實習前置作業之方式，包括實習學校推薦、分發作業等。
- 二、對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之檢討與改進。
- 三、審議實習學生之實習與輔導相關事宜。
- 四、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宜。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兩人，由副校長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長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相關人員擔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提案討論，由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第七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承辦單位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88年5月27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3年1月9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師資培育法實行細則」之第十一條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機構代表組成：
- 一、師資培育機構代表：由本校校長、副校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實習指導教師及師資培育學系等代表共十六人。
 - 二、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各實習機構代表共十五人。
 - 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代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教師研習機構代表二至三人。
-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輔導實習教師實習前置作業之方式，包括實習學校推薦、分發作業等。
 - 二、對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之檢討與改進。
 - 三、審議實習教師之實習與輔導相關事宜。
 - 四、其他有關實習教師輔導事宜。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兩人，由副校長及實習輔導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實習輔導處學生實習組組長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實習輔導處相關人員擔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案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第七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承辦單位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十五、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請討論。</p>	<p>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08 年 6 月 28 日高評自第 1081000757 號函需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彙整後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再做審查。 2. 本校依行政程序業於 108 年 7 月 22 日簽請校長核准將於 108 學年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追認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3. 檢附現行條文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本辦法如經校務會議追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u>師資培育</u>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發展學校特色、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及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強化師資培育教學研究,並精簡文字。</p>
<p>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u>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師就處課程組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為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u></p>	<p>第二條 本校應受評鑑對象為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師資組教育學程師資類科。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類別相關條件規範如下: 一、自我評鑑: (一)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 (二)最近三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 (三)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所有項目全數通過。 二、準自我評鑑: (一)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 (二)最近三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p>	<p>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審查意見第1-1點修改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均數減五個百分點。</p> <p>(三)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通過之師資類科。</p>	
<p>第三條 <u>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六大評鑑項目，並分成必須符合之「基本指標」，以及檢視是否績優之「關鍵指標」：</u></p> <p><u>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u></p> <p><u>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u></p> <p><u>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u></p> <p><u>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u></p> <p><u>五、學生學習成效。</u></p> <p><u>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u></p>	<p>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p>	<p>新增條文，原條文第三條文移至新條文第十條。</p>
<p>第四條 <u>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四到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週期調整，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u></p>	<p>第四條 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7-9人。評鑑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副校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處長及校內外具學術聲望及評鑑專業之專家學者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p>	<p>原第九條移到第四條，增列文字說明自我評鑑週期為四至七年。</p>
<p>第五條 <u>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實施程序</u></p> <p><u>一、規劃準備階段：</u></p> <p><u>(一)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u></p> <p><u>(二)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u></p>	<p>第五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之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p>	<p>原第十條移到第五條，簡化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為四個階段。並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審查意見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議。</u></p> <p><u>(三)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u></p> <p><u>(四)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u></p> <p><u>(五)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書。</u></p> <p><u>二、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u></p> <p><u>(一)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u></p> <p><u>(二)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並製作業務簡報。</u></p> <p><u>(三)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u></p> <p><u>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u></p> <p><u>(一)邀聘實地訪評委員。</u></p> <p><u>(二)接受實地訪評。</u></p> <p><u>(三)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u></p> <p><u>四、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u></p> <p><u>(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根據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書。</u></p> <p><u>(二)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檢視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u></p> <p><u>(三)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u></p>		<p>6-1 點，增列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報告書及相關資料。</u> <u>(四)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u> <u>(五)追蹤評鑑結果，應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次報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u></p>		
<p><u>第六條 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五名及觀察員二名，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選，任期三年。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協助自我評鑑委員有關事項，惟不參與撰寫報告。</u></p>	<p>第六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三、提供必要諮詢、工作及師培所需資源之協調事項。 四、審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七、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八、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及審議。 九、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p>	<p>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審查意見第4-1點「說明觀察員在實地訪評中的任務，且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任期由「一年」修改為「三年」。</p>
<p><u>第七條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程序。</u></p>	<p>第七條 為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置委員7-9人。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遴聘師就處處長擔任總幹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代表3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代表2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師代表2人及相關行政人員共7-9人組成，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p>	<p>原條文第十條部分內容移至第七條明列實地訪評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u>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以「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及各分項評鑑結果轉化為整體評鑑「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定標準，如下：</u></p> <p><u>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u></p> <p><u>(一)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u></p> <p><u>(二)基本指標全數通過。</u></p> <p><u>(三)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u></p> <p><u>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u></p> <p><u>(一)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u></p> <p><u>(二)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u></p> <p><u>(三)基本指標全數通過。</u></p> <p><u>(四)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u></p> <p><u>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u></p>	<p>第八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p> <p>一、規劃各類科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p> <p>二、執行評鑑業務工作。</p> <p>三、撰寫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p> <p>四、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p> <p>五、建立評鑑資料及網頁管理機制。</p>	<p>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審查意見第 2-2 點修改：原條文第三條後移至評鑑結果的相關條文內敘明。審查意見 7-1，明訂「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定標準。</p>
<p>第九條 <u>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u></p> <p><u>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u></p> <p><u>二、實地訪評結果陳述自我評鑑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u></p>	<p>第九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期程為原則。受評師資類科辦理自辦外部自我評鑑，應依所屬師資類科自評類別設置評鑑委員會，其類別、人數及資格如下：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p>(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p>	<p>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審查意見第 3-2 點「請重新檢視申復流程與申復辦法」，增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結果報告「不符事實」。</u></p>	<p>任職務者。</p> <p>(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專、兼任教職者。</p> <p>(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p> <p>(四)接受本校頒贈之名(榮)譽學位者。</p> <p>(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p> <p>(六)過去三年內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p> <p>(七)擔任本校該次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者。</p> <p>(八)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p> <p>觀察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p>(一)評鑑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p> <p>(二)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p> <p>受評師資類科辦理內部自我評鑑，應另自行遴聘校內外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或具師資培育評鑑實務經驗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若干名，擔任內部評鑑委員。</p>	
<p>第十條 <u>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7-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就處</u></p>	<p>第十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辦理程序與各階段實施內容</p> <p>一、評鑑規劃階段：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督導受評師資類科規劃制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提送師資培</p>	<p>原第六條改為第十條，並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審查意見第1-3點修改「評鑑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u></p> <p><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u></p> <p><u>一、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計畫書。</u></p> <p><u>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u></p> <p><u>三、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u></p> <p><u>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u></p> <p><u>五、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認定及審議申復相關事宜。</u></p> <p><u>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u></p>	<p>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p> <p>二、前置作業階段：校長公布經教育部備查核定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受評師資類科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啟動各項評鑑作業。並由師就處檢核受評師資單位自我評鑑機制審查之程序與應繳交資料表單之完整性，並統整後完成報告草稿；依業務推動需求，針對參與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包含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預參加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p> <p>三、自我評量階段：受評師資類科規劃流程，多元性蒐集評鑑資料，進行評估與分析，並兼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p> <p>四、內部評鑑階段</p> <p>(一)受評師資類科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視需要採用問卷調查、晤談、焦點座談、UCAN職業與興趣探索團體測驗等方式，整合分析自我評鑑相關資料。依階段需要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實地訪評前至少五個學期之資料為自我評鑑報告</p>	<p>員」，宜改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書，並上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雲端資料庫等事宜。</p> <p>(二)送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以檢視資訊正確性、客觀性。</p> <p>五、自辦外部評鑑階段</p> <p>(一)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評委員會之組成：遴聘評鑑委員五名，由校外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組成；另遴選二名觀察員，可參考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名單等選任，任期皆為一年。 2. 準自評委員會之組成：遴聘評鑑委員五名、觀察員二名，前二項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選，任期一年。 <p>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其遴聘方式應由受評師資類科負責主管推薦評鑑委員八至十二名、觀察員四名，送請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我評鑑 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圈選遴聘之。 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p> <p>(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p> <p>(三)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程序。</p> <p>(四)受評師資類科應將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書面審閱。</p> <p>(五)受評師資類科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師資類科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p> <p>(六)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師資類科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p> <p>(七)申復階段：受評師資類科得視需要提出申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評鑑結果公布階段</p> <p>(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評鑑結果內容(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p> <p>(二)師就處應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陳報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師資類科，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正式行文通知受評師資類科。</p> <p>七、受評師資類科完成外部評鑑後，若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內容有疑義者，得於二週內提出申復。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p> <p>八、後續追蹤改善階段</p> <p>(一)受評師資類科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p> <p>(二)受評師資類科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半年內將「自我評鑑改善」送自我評鑑指導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會審議。</p> <p>(三)自我評鑑結果公布1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師資類科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事項。</p> <p>(四)實地訪評結束後，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p> <p>(五)師就處及各師資培育學系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檢討改善措施與成效。</p> <p>九、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p> <p>受評師資類科應於接獲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認定結果書面資料後二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p> <p>受評師資類科應將改善措施與策略作為年度工作計畫或近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修正，進行辦學品質之改進，並定期於院務或系務等會議提出報告，以追蹤其執行成效。</p> <p>受評師資類科應於執行改善計畫一年後提出自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定。</p> <p>被評定為「有條件通過」者，應另於執行改善計畫一年後，針對問題與缺失辦理追蹤評鑑。</p> <p>被評定為「未通過」者，應另於執行改善計畫一年後，針對所有評鑑項目自行規劃辦理內部評鑑，並於次年辦理再評鑑。</p> <p>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委員由原參與該受評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委員組成為原則。</p>	
<p>第十一條 <u>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就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u></p> <p><u>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u></p> <p><u>一、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召開小組會議。</u></p> <p><u>二、撰寫本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u></p> <p><u>三、完成第五條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任務。</u></p>	<p>第十一條 受評師資類科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後14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1次為限。</p>	<p>原第七條改為第十一條，並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審查意見第1-4點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修改為「自我評鑑報告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u>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u> ，由學校 <u>編列</u> 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評鑑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修改文字內容。
第十四條 本校得依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 <u>師資生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u> 以及人員獎懲之參據，並列入目標管理（MBO）行政績效考核。	第十四條 本校得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各受評師資類科持續改善，以及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敘獎之獎懲，並列入目標管理（MBO）行政績效考核。	參考國北教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18點增列文字。
第十五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文字與簡化流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後)

本校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107年12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8年05月10日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師就處課程組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為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六大評鑑項目，並分成必須符合之「基本指標」，以及檢視是否績優之「關鍵指標」：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五、學生學習成效。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 第四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四到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週期調整，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
- 第五條 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實施程序
一、規劃準備階段：
(一)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二)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
(三)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四)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五)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書。
二、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一)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二)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並製作業務簡報。
(三)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一) 邀請實地訪評委員。

(二) 接受實地訪評。

(三)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

(一)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根據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書。

(二)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檢視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三)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四) 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五) 追蹤評鑑結果，應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次報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

第六條 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五名及觀察員二名，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選，任期三年。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協助自我評鑑委員有關事項，惟不參與撰寫報告。

第七條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程序。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以「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及各分項評鑑結果轉化為整體評鑑「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一)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二)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三)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一)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二)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三)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四)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二、實地訪評結果陳述自我評鑑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第十條 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7-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就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計畫書。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三、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五、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認定及審議申復相關事宜。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第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就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召開小組會議。

二、撰寫本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完成第五條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任務。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學校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應給予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充足之人力與行政協助。

第十四條 本校得依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師資生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人員獎懲之參據，並列入目標管理(MBO)行政績效考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現行條文)

本校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107年12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8年05月10日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發展學校特色、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及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受評鑑對象為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師資組教育學程師資類科。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類別相關條件規範如下:
- 一、自我評鑑:
 - (一)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
 - (二)最近三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
 - (三)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所有項目全數通過。
 - 二、準自我評鑑:
 - (一)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
 - (二)最近三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減五個百分點。
 - (三)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通過之師資類科。
-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 第四條 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7-9人。評鑑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副校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處長及校內外具學術聲望及評鑑專業之專家學者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 第五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之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
- 第六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提供必要諮詢、工作及師培所需資源之協調事項。
 - 四、審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七、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八、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及審議。

九、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第七條 為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置委員7-9人。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遴聘師就處處長擔任總幹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代表3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代表2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師代表2人及相關行政人員共7-9人組成，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第八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規劃各類科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二、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三、撰寫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四、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五、建立評鑑資料及網頁管理機制。

第九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期程為原則。受評師資類科辦理自辦外部自我評鑑，應依所屬師資類科自評類別設置評鑑委員會，其類別、人數及資格如下：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專、兼任教職者。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名（榮）譽學位者。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六）過去三年內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擔任本校該次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者。

（八）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觀察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評鑑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受評師資類科辦理內部自我評鑑，應另自行遴聘校內外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或具師資培育評鑑實務經驗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若干名，擔任內部評鑑委員。

第十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辦理程序與各階段實施內容

一、評鑑規劃階段：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督導受評師資類科規劃制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二、前置作業階段：校長公布經教育部備查核定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受評師資類科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啟動各項評鑑作業。並由師就處檢核受評師資單位自我評鑑機制審查之程序與應繳交資料表單之

完整性，並統整後完成報告草稿；依業務推動需求，針對參與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包含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預參加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

三、自我評量階段：受評師資類科規劃流程，多元性蒐集評鑑資料，進行評估與分析，並兼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四、內部評鑑階段

(一)受評師資類科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視需要採用問卷調查、晤談、焦點座談、UCAN職業與興趣探索團體測驗等方式，整合分析自我評鑑相關資料。依階段需要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實地訪評前至少五個學期之資料為自我評鑑報告書，並上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雲端資料庫等事宜。

(二)送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以檢視資訊正確性、客觀性。

五、自辦外部評鑑階段

(一)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

1. 自評委員會之組成：遴聘評鑑委員五名，由校外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組成；另遴選二名觀察員，可參考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名單等選任，任期皆為一年。

2. 準自評委員會之組成：遴聘評鑑委員五名、觀察員二名，前二項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選，任期一年。

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其遴聘方式應由受評師資類科負責主管推薦評鑑委員八至十二名、觀察員四名，送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圈選遴聘之。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三)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程序。

(四)受評師資類科應將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書面審閱。

(五)受評師資類科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師資類科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六)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師資類科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七)申復階段：受評師資類科得視需要提出申復。

六、評鑑結果公布階段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評鑑結果內

容(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

(二)師就處應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陳報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師資類科，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正式行文通知受評師資類科。

七、受評師資類科完成外部評鑑後，若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內容有疑義者，得於二週內提出申復。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

八、後續追蹤改善階段

(一)受評師資類科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二)受評師資類科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半年內將「自我評鑑改善」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三)自我評鑑結果公布1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師資類科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事項。

(四)實地訪評結束後，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五)師就處及各師資培育學系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檢討改善措施與成效。

九、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

受評師資類科應於接獲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認定結果書面資料後二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受評師資類科應將改善措施與策略作為年度工作計畫或近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修正，進行辦學品質之改進，並定期於院務或系務等會議提出報告，以追蹤其執行成效。

受評師資類科應於執行改善計畫一年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定。

被評定為「有條件通過」者，應另於執行改善計畫一年後，針對問題與缺失辦理追蹤評鑑。

被評定為「未通過」者，應另於執行改善計畫一年後，針對所有評鑑項目自行規劃辦理內部評鑑，並於次年辦理再評鑑。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委員由原參與該受評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委員組成原則。

第十一條 受評師資類科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後14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1次為限。

第十二條 評鑑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學校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應給予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充足之人力與行政協助。

第十四條 本校得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各受評師資類科持續改善，以及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敘獎之獎懲，並列入目標管理（MBO）行政績效考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十六、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請討論。</p>	<p>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08 年 6 月 28 日高評自第 1081000757 號函需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彙整後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再做審查。 2. 本校依行政程序業於 108 年 7 月 22 日簽請校長核准將於 108 學年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追認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依據該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3. 檢附現行條文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本辦法如經校務會議追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受評師資類科之權益，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u>九</u>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受評師資類科之權益，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修改依據條文。</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改文字與簡化流程。</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修正後)

本校 106 年 6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8 年 5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受評師資類科之權益，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受評師資類科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收到評鑑委員會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二週內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師資類科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 三、對評鑑委員會之「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有疑義者，但以可提出具體明確疑義事證為限。
- 第三條 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應將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意見函送評鑑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召集評鑑委員會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覆受評師資類科。
- 第五條 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師資類科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第六條 申復意見處理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將受評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報告（含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交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定，並作成「認可結果報告書」。
- 第七條 申復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現行條文)

本校 106 年 6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8 年 5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受評師資類科之權益，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受評師資類科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收到評鑑委員會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二週內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師資類科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 三、對評鑑委員會之「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有疑義者，但以可提出具體明確疑義事證為限。
- 第三條 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應將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意見函送評鑑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召集評鑑委員會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覆受評師資類科。
- 第五條 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師資類科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第六條 申復意見處理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將受評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報告(含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交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定，並作成「認可結果報告書」。
- 第七條 申復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